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14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001	吳明盾	花蓮第一 信用合作 社仁武分 社	234-1	23,160元	111年5月10日	R6732223